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7/866  
S/25096  
12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0和143  
巴勒斯坦问题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1月12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现任主席代表的身份,随函附上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扩大后包括各常设委员会主席在内的主席团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见附件)。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0和14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马梅·巴拉·西(签名)

93-01928 140193 140193 17/01/93

附 件

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包括各常设委员会主席在内的  
主席团扩大会议的最后宣言

(回历1413年7月18日, 公元1993年1月11日)

1. 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伊斯兰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阁下的亲切邀请之下, 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包括各常设委员会主席在内的扩大主席团于回历1413年7月18日、公元1993年1月11日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达喀尔举行会议。

2. 下列主席团成员国及担任各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成员国出席了这次会议: 塞内加尔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勒斯坦国; 科威特国; 摩洛哥王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土耳其共和国。

3. 担任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六次特别会议主席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出席了这次会议。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阁下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5. 会议审议了巴勒斯坦人被逐的问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悲惨处境以及巴布里清真寺被毁问题。

6. 会议审查了以色列政府执行大规模驱逐政策和将400多名巴勒斯坦公民驱赶出他们被占领的家园所犯下的丑恶罪行及其对巴勒斯坦事业和神圣的圣城所造成的危险后果。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决定将巴勒斯坦公民驱逐出家园, 认为这种决定公然违反了人权原则和所有国际公约和协定, 尤其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也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及其领土完整和安全, 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继续举行中东和平会谈构成威胁。

7. 在这方面,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宣布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99(1992)号决议,从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根据这一事实,需要对以色列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因为它拒绝执行这项决议以及其他国际决议。

8. 会议强调指出,以色列政府对被驱逐者的悲惨生活处境负有完全和直接的责任,必须迫使以色列政府允许国际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向这些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和食品供应,直到他们返回家园。

9. 会议认为,以色列对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非人道侵略严重升级,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提供必要的手段或程序,迫使以色列将所有这些巴勒斯坦人送回家园,停止对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公民的压迫行为。国际社会还应该采取必要措施,向被占领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适当的保护,并根据各项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607(1988)、681(1990)和第726(1992)号决议,将他们置于临时国际监督之下。

10. 会议欢呼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举行神圣的起义,并表示充分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开展合法斗争以争取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重申神圣的圣城和巴勒斯坦问题是伊斯兰人民的核心问题和最重要的问题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只有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神圣的圣城、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地区和约旦领土,让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权、自决权以及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在神圣的圣城建都,才能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

11. 会议赞同并支持按照各项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为全面和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政治权利,以及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第194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2. 会议重申,神圣的圣城是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部分,根据各项国际决议,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所有规定,也适用于圣城,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圣城排除于目前的和平会谈之外。

13. 会议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第478(1980)和第497(1981)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为吞并神圣的圣城及叙利亚戈兰,并为在那里实施以色列法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所作的一切安排均属无效。

14. 会议认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上所建立的移民点是非法的,违反了各项国际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468(1980)号决议,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取消这些移民点。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神圣的圣城在内,建立移民点。会议认为建立和扩大移民点并将犹太移民定居在那里的作法严重阻碍了和平的实现。

15. 它对谴责以色列大规模驱逐巴勒斯坦人政策的所有国家、人民、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梵帝冈表示感谢,并请求它们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

16. 会议授权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阁下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欧洲共同体主席进行最高级别的接触,以便安全理事会能立即执行第799(1992)号决议,保证被逐的巴勒斯坦人能够立即安全返回他们的家园,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强制性全面制裁。

17. 会议强烈谴责塞尔维亚继续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侵略,以及对穆斯林进行的种族清洗的灭绝种族运动。会议认为,贝尔格莱德的塞尔维亚领导人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当地同伙,应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手无寸铁的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所残忍犯下的大规模屠杀、酷刑、强奸和其他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负责。

18. 会议重申在伊斯坦布尔和吉达分别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伊斯兰会议组织

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第1/5-EX和第1/6-EX号决议的规定,并表示完全支持和声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为捍卫其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19. 会议也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伦敦会议的有关规定,并强调需要立即和全面加以执行。

20. 会议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残酷杀害在联合国保护部队保护之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副总理,进一步恶化萨拉热窝的严重局势。会议认为这项罪行严重冒犯了联合国,再一次表明塞尔维亚无视国际社会意愿。

21. 会议十分关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所建立的政治进程未能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产生重大影响,该局势已令人无法容忍,而塞尔维亚人企图利用该进程使其攫取的领土合法化,并阻止安全理事会为确保执行其有关决议而授权使用武力。会议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应具有完全承担责任的能力,维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反对塞尔维亚的侵略。

22. 会议完全同意波斯尼亚政府对于在日内瓦会谈期间提交的地图所产生的忧虑,并强烈认为,该地图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划分为若干区域,因此,应在不考虑“种族清洗”政策的情况下,重新绘制该地图。

23. 会议谴责塞尔维亚人拒绝将其重型武器置于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反而继续对无辜的人民使用这些武器。会议要求按照伦敦会议的决定,通知塞尔维亚人将其所拥有的重武器置于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如果无法建立这种国际监督,那么,只有采用军事手段来摧毁这些重型武器,并考虑对战略目标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会议支持波斯尼亚政府关于根据伦敦会议协议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重武器建立有效的国际监督的立场,并欢迎和赞赏波斯尼亚政府愿意实施该协定的态度。

24. 鉴于塞尔维亚侵略者坚持顽固态度,会议呼吁执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上空禁止飞行的命令。

25. 会议还强调必须审判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犯罪分子。会议呼吁立即成立一个国际法庭审判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战争罪行。在这一方面,会议着重指出,必须采取紧急步骤,请国际法院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罪行是否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范畴提出咨询意见。

26. 会议强调必须大量增加给波斯尼亚人民的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因为冬天严寒使此种援助更有必要。

27. 会议授权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第六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阿卜杜·迪乌夫先生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联合国秘书长、欧洲共同体主席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主席进行最高级别的接触,以便强调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六次特别会议的决议,尤其是授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行动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豁免实施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实行武器禁运的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的规定,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有效行使其合法的单独或集体自卫权。

28. 会议指示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接触小组根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六次特别会议通过的第1/6 EX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47/121号决议,促请安全理事会对其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同时铭记,上述决议要求在1993年1月15日之前进行这种评估,并要求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迫使塞尔维亚人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伦敦会议的决定。

29. 会议建议伊斯兰首脑会议现任主席阿卜杜·迪乌夫总统就举行一次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同各方协商。

30. 会议强烈谴责印度教激进分子捣毁印度巴布里清真寺这个古老的伊斯兰礼拜场所。会议还对数千人丧失生命表示遗憾。

31. 会议回顾了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反对亵渎伊斯兰教

的伊斯兰联合行动的声明》的各项规定,呼吁伊斯兰国家单独或集体作出有效和协调的努力,确保在全世界尊重伊斯兰及其崇高的价值观,保护和捍卫伊斯兰穆加德沙特(圣石、圣者和圣地)。

32. 伊斯兰世界关心地注意到印度政府宣布承诺重建巴布里清真寺,令伊斯兰世界惊讶的是,在作出这项宣布之后,印度政府立即允许印度教原教旨主义者在他们捣毁的清真寺原址举行宗教仪式。鉴于穆斯林的忿恨,会议呼吁印度政府立即履行其关于在原址重建该清真寺的保证。会议还敦促印度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印度穆斯林的人权,尤其是保护其宗教和文化权利及清真寺和圣地。

33. 在结束讨论时,与会者由衷感谢阿卜杜·迪乌夫总统及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的兄弟般的热情欢迎和慷慨款待。

34. 阿卜杜·迪乌夫总统对与会者在讨论中表现的谅解和合作精神深表谢意,这种精神对会议的成功作出极大的贡献。

-----